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5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2000716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社團發展，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與服務能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據以核發績優社團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
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，獎勵金額應做為社團基金。

第三條
獎勵標準：
一、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比賽：
（一）特優獎：新台幣(以下同)貳萬元。
（二）優等獎：壹萬元。
二、校內社團評鑑比賽：
（一）優等獎：捌仟元。
（二）甲等獎：參仟元。

第四條
各類績優社團獎學金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活動結束後當學期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撥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97年05月05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97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